

# 第十五章 刑罚概述

##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和特征

### 一、刑罚和刑罚权的概念

刑罚(punishment),是指国家审判机关依法对犯罪人适用的严厉制裁方法,它表现为使犯罪人某种权益受到一定的限制或者剥夺。

刑罚和犯罪作为刑法规定的两个基本内容,既彼此对立,又互相统一。刑罚与犯罪的对立主要表现为:犯罪是危害社会的行为,而刑罚则是社会对付犯罪的一种手段;犯罪是对统治关系的反抗,对统治秩序的破坏,而刑罚正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对犯罪所实施的惩罚。刑罚与犯罪的统一主要表现为:从罪刑法定原则看,犯罪和刑罚都是刑法明文规定的。没有犯罪,刑法也就没有必要规定刑罚;没有刑罚,刑法对犯罪的规定也便毫无意义。从犯罪基本特征看,犯罪是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。犯罪是承担刑事责任的前提,刑罚是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律后果。只有通过犯罪实施刑罚处罚,才能发挥刑法的作用,实现刑法的任务。

国家之所以对犯罪人适用刑罚,这与国家的刑罚权密切相关。所谓刑罚权,是指国家制定刑罚并对犯罪人实行刑罚惩罚的权力。一般认为,刑罚权包括刑罚制定权(指立法机关在刑法中设置刑罚的权力)、刑罚追诉权(指请求对犯罪人予以刑罚处罚的权力)、刑罚裁量权(决定是否判处刑罚以及判处何种刑罚的权力)、刑罚执行权(对犯罪人执行刑罚的权力)。刑罚权作为一种国家权力,它的合法性基础是什么?理论上有不同的见解,刑事古典学派的创始人贝卡里亚从社会契约出发,认为人们要享受自由,就必须首先“割让自己的一部分自由”,人们割让出来的“这一份份少量自由的结晶形成惩罚权。”<sup>[1]</sup>我国有学者认为,实现社会上的正义观念、维护合法权益免受犯罪侵犯,是刑罚权的根据;<sup>[2]</sup>也有观点认为,一定的物质、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,是刑罚权的根据;<sup>[3]</sup>我们认为,刑罚权的权力根据来源于国家统治权,是国家统治权的组成部分,也是国家赖以生存的重要条件。作为国家公共权力的一部分,刑罚权是实现正义、战胜邪恶、控制犯罪、保障社会秩序的工具。国家为了维护社会的生存条件,保护社会利益,必须设置刑罚并对犯罪人施加惩罚,因而刑罚权的存在具有充分的根据。

不过，国家的刑罚权也是一把双刃剑。刑罚权的行使是以限制或者剥夺特定公民的自由为代价的，权力的扩张性和侵略性的特点，同样会在刑罚权中得到反映，刑罚权异化和滥用又是个人权利的最危险的侵害者。因此，刑罚权不是无限的，有一定的限度。无限地扩大刑法适用的范围，无节制地动用刑罚，会使刑罚失去正当性的基础。刑罚适用应受到一定的制约，特别是必须依法进行。

## 二、刑罚的特征

在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，针对不同性质的违法行为，国家所采取的制裁方法是多种多样的。刑罚作为一种强制方法，属于法律制裁中的一种。与行政制裁、民事制裁、经济制裁等其他法律制裁相比，刑罚具有以下特征：

1. 适用机关的唯一性。在我国，刑罚只能由人民法院适用，其他任何国家机关（包括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、检察机关）、社会组织、人民团体或者个人都无权适用刑罚。

2. 适用根据的法定性。适用刑罚的依据是刑事法律，包括刑事实体法（刑法）和刑事程序法（刑事诉讼法）。根据《立法法》的规定，实体刑法中的刑罚，只能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才有权设定、补充和修改。

3. 适用的对象特定性。刑罚只能对犯罪分子适用，对仅有一般违法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人，不能适用刑罚，而是适用其他制裁方法。对无罪的人适用刑罚，是对公民基本人权的侵犯。

4. 制裁方式的严厉性。刑罚是一种最严厉的制裁方法。刑罚不仅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财产和政治权利，而且可以限制或者剥夺犯罪分子的人身自由，甚至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生命。而其他制裁方法都不可能达到如此严厉的程度。

## 三、刑罚与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区别

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是指公安机关（含国家安全机关）、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为了保证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，依法对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采取的暂时限制或剥夺其人身自由的各种法定的强制方法。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，同惩罚犯罪的某些刑罚方法（如管制、拘役、有期徒刑等）有相似之处（都限制或者剥夺人身自由），但二者的性质是不同的，其区别主要表现在：

1. 适用的对象不同。刑罚是在审理终结时，对被告人作出有罪判决后适用的，其对象是已确定了刑事责任的犯罪分子。刑事诉讼强制措施是在侦查、起诉、审判过程中，对尚未确定刑事责任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采用的。

2. 适用的机关不同。在我国，刑罚只有人民法院才有权适用。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、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等国家司法机关都有权决定对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。

3. 适用的目的不同。适用刑罚的目的是通过惩罚、改造犯罪分子，威慑、警戒社会上有可能犯罪的人，以减少犯罪、预防犯罪。适用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目的是为了防止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逃避、妨碍侦查、起诉、审判或者继续犯罪以及发生意外情况，以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。

4. 性质和特点不同。刑罚是一种法律制裁方法，具有相对稳定性。刑事诉讼强制措施是一种暂时性的诉讼保障方法，是可以根据案件情况的变化而随时依法予以变更或者撤销的。